

務效率。

- 二、我國每年總額的額度，經過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協定過程參考了付費者付費能力及醫療需求，使總額的成長率控制在合理範圍。歐洲國家中包括德國、英國、法國、荷蘭、波蘭等國均是採總額支付制度下，採行 DRG 支付方式，主要原因是，DRG 不僅是支付工具，更是跨院間醫療品質比較的基礎。在同病同酬下，醫院或醫師做得越「好」獲利越多，而不是現行論量計酬下，做得越「多」獲利越多。以病患就醫權益作為考量時，應該實施 DRG，讓病患獲得「好」品質的醫療服務。
- 三、目前規劃全面實施之 Tw-DRGs 支付制度，已透過更細緻再分類，分類組數達 1,716 組，依有無手術處置、有無合併症或併發症、複雜次診斷、年齡、性別等分類，以反映個案醫療資源耗用程度之差異，並據以給予不同支付定額。以闌尾切除術（即盲腸炎手術）為例，其分類組數即達 8 組之多，並依其疾病嚴重程度分別給付 39,128-67,548 點，故並非所有闌尾炎切除術僅只給付同一種點數。
- 四、為避免醫院為提高病床周轉率，要求住院病人提早出院，於 Tw-DRGs 支付通則規範，病患所需之住院日數應由臨床醫師專業判斷，若住院病患病情經治療後尚未穩定或治癒，各特約醫院不得以此要求病患出院；另健保署新增「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獎勵費」支付標準，於病人出院時提供出院準備服務計畫與生活照顧指導，以及離院後之追蹤及諮詢服務，以提升出院病人照護品質。
- 五、為回應醫界對 DRG 制度對複雜、重症個案之疑慮，全面實施 Tw-DRGs 之修正重點，除原排除 DRG 範圍之多項重症及病情複雜個案外，更將死亡、病危自動出院等案件排除適用 DRG 之範圍，改採核實支付。此外，對於醫院認定屬個案病情複雜且醫療費用超過上限臨界點者，於病歷述明理由，經專業審查其合理性後得採核實支付，以上種種設計皆是考量並為確保重症病患就醫之權益。另健保署除透過醫療資訊系統持續監控是否有不適當轉診之情形外，並設置申訴專線 0800-030-598 及信箱，即時回應及處理醫院、醫師及民眾申訴意見及建議，以期維護三方權益。
- 六、根據各國實證經驗，實施 Tw-DRGs 支付制度可達到提升醫療服務效率、降低住院天數之效果，可紓緩醫療人力吃緊之現象。另因降低住院天數，則病床周轉率提高，亦保障等待住院病人之就醫權益。至於醫院因應 ICD-10-CM/PCS 與 Tw-DRGs 實施作業中，健保署亦將予協助輔導，使申報作業順暢。健保署於全面實施前將持續強化與醫院及基層醫師溝通，並藉由媒體澄清問題，對於各界對 Tw-DRGs 之意見，則採滾動式檢討及修正。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食育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26）

林委員就食育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整合資源推動健康飲食教育，衛福部刻正研擬「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已將「健康飲食教育」納入草案中，並已進行國際間食育政策執行現況與政府各部門合作情形之蒐集，俾利我國食育推廣政策之研議與推展，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蒐集國內外食育推廣相關法規、政策及執行現況，包括日本、韓國、美國、英國等國際作法，據以規劃食育推廣政策架構。

(二)「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規劃設立營養諮議會，擬定食育推廣政策及行動方針，並統籌中央各部會之分工，由教育部、衛福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等部會共同推展。

(三)本(105)年 1 月 27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食育推廣政策合作事宜，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教育部、行政院農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與會。蒐集彙整跨部門及民間團體在食育、糧食安全等相關作為，俾檢視國內現況及規劃完整具系統性之食育推廣政策。

二、教育部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5 條規定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之一包括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每 6 個月舉行會議一次。衛福部經多次參與上開委員會，並提案倡議教育部共同推動健康飲食教育及健康採購，建構支持性之健康學習環境議題。另食育教育已列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高中職課程綱要實施，教育部國教署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頒布「學校午餐精進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每學年制定以營養、衛生及生活內容為主題之健康飲食營養活動，督導學校落實健康飲食教育，此外，教育部將持續配合各部會辦理相關食育教育工作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將「綠色生活教育（綠色消費與採購、綠色運輸等）」訂為重點推動議題，由國內學校與民間團體共同響應「一週一蔬食、健康愛地球」活動。

(二)配合衛福部健康署「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示範計畫」，將營養相關教材函請各學校善加運用。

(三)配合衛福部食安署「食安守護聯盟計畫」，辦理食安教育宣導工作。

(四)配合行政院農委會進行食農教育、產銷履歷認證、選用國產農產品及在地食材等相關教育宣導工作。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大眾運輸系統遇突發事故延宕時，應立即以簡訊等方式，傳遞訊息致民眾手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24)

林委員就大眾運輸系統遇突發事故延宕時，應立即以簡訊等方式，傳遞訊息致民眾手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臺鐵、高鐵及捷運於運轉異常、天災及事故發生時，為利旅客掌握列車營運狀況，即時因應及調整行程，除立即啟動應變機制外，亦會發布新聞稿於各新聞媒體揭露，並公布於各該官